

第1章 语言基础知识

人要张口说话，动手写文章，还要进行思维，生活、工作和休闲都离不开语言，可以说人们每天都要和语言打交道。海涅曾这样说过，“语言可以把死人从墓中叫出来，也能把活人埋入地下；语言可以把侏儒变为巨人，也能将巨人彻底打倒。”可见语言是多么的重要！然而，人们通常知道语言的重要性，却未必能说清楚语言到底是什么，至于如何能在各种场合中准确熟练地驾驭语言，就更需要自身的不懈追求和努力奋斗了。语言其实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方方面面的内外要素，用好语言绝非轻而易举！本章用尽可能短的篇幅介绍语言的基础知识，阐述各个相关概念及其含义，以及各个相关概念之间的内在关系，并从语言运用（语用）的角度出发阐述言语，再用修辞将语言体系与言语及其各个部分贯穿起来，为本书的内容构建一个系统的综合性框架。

1.1 语言

1.1.1 语言的概念及含义

人类的祖先在从类人猿到人的漫长演化过程中，非常艰难而又最终成功地制造了手、大脑和语言这三个极为重要的基本工具：手用来劳动，从类人猿的前掌发展演变而来；大脑用来思维，从类人猿的脑发展演变而来；语言用来交际，从类人猿用于交际的叫声发展演变而来。这些工具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使人类社会一直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演变过程中。

所谓交际，就是人们之间往来接触，在接触过程中表达意义、交流思想，达到交际双方相互了解。用来交际的工具就是语言，形象一点说，语言就是交际的标记。语言的交际功能可以使用各种标记或诉诸各种感觉来完成。例如：用“兰臭”（lánxiù，“兰”指“兰花”，“臭”指“味”）表示气味相投或情投意合，兰臭就是一种嗅觉标记；用握手表示礼节、祝贺或慰问，握手便是一种触觉标记；用口发出表意声音，声音就是一种听觉标记；用文字、图形、符号、标识、旗子（旗语）、灯光（灯光语）、电信号（电报语）等表示某种事物或含义，它们是一种视觉符号。其中最常见的是表意声音，由它形成了口头语言，平常所说的语言便是指这种语言。从狭义的角度来说，语言仅指口头语言的一种。

为了记述、表现、保留和传承，产生了以文字作为中介把口头语言写录成文字的现象。文字是一种视觉标记，同口头语言密切关联，但又有很大不同。语言学中常将这种文字列入语言，称为文字语言、文字语或书面语，而把口头语言称为声音语、口头语或口语。因此，从较广义的角度，语言指口语和书面语两种。口语和书面语的共同点是，

语言表达者通过语言表达,让语言接受者理解语言——选用一定范围内约定俗成的词语,再将所用词语按约定俗成的语法规则组合成各种句子,进而传达某种语意。

说话用的是口语,使用的是声音听觉符号,这种符号的作用非常强大,但有局限性。说话从表面上看,是由人的身体器官“口”来进行的,但实际上这个过程还需辅以其他人体器官协同工作才能完成。这样就产生了态势语,借助人的体态、身势来辅助说话,进而克服口语的局限,成为口语的重要辅助手段。当然,态势语也可以文字的形式描写出来,成为书面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用各种形式的态势语作为口语的辅助语言一样,用各种图形、符号、标识等也可作为文字语的辅助语言。因此,从更广义的角度,语言还可以包括态势语和文字语的各种辅助语言。

写作用的是书面语,使用的是文字视觉符号,这种符号集声音(语音)、意义(语义)于一体,与口语密不可分。不论是口语、书面语,还是各种辅助语言,本质上都是—种外部语言形态,即都是由语言表达者使用外在的标记符号将有关信息传递给语言接受者(特殊情况下,语言接受者也可以是语言表达者自己,如自言自语式说话、笔记式记录、日记式写作),表达者说写的结果不是偶发的、随意的,而是经过了其大脑的思维活动。没有人的思维,就没有人的说写,思维活动在前,说写在后,这是客观规律,除非是胡说乱写,实际上胡说乱写也是有思维基础的。因此语言必然涉及思维,从更更广义的角度,还有一种思维语言(思维语)形态,将其包括在语言中也是说得通的。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对“语言”的解释有两个义项:①人类所特有的用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构成一定的系统。“语言”一般包括它的书面形式,但在与“文字”并举时只指口语。②话语。其中义项①说明语言是一种系统,即语言体系或语言系统;义项②说明语言是一种言语。

由此,笔者认为可将语言概括为由语言体系和言语交织成的一种结构体系。

有人将语言定义为人说的话(言语),即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表示一定意义的语音符号。这种定义未区分言语与语言体系,而且仅从口语来说,是片面的。也有人将语言和言语并列起来,实际上就将言语从语言中分离出来,将语言限制在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构成的系统中,而将言语排除在语言之外。这显然也是不妥的。

目前有些语言类著作中,常使用“语辞”“文辞”“言辞”等术语,在具体语境中这些术语通常分别指“语言”“书面语”“口语”。语辞也作语词,指语言中词、词组一类的语言成分;文辞也作文词,指文章的用字、用语等,或指文章;言辞也作言词,指说话所用的词句。本书中,不考虑这种差别,认为“语辞”与“语言”、“文辞”与“书面语”、“言辞”与“口语”是同义词;需要区别对待时,认为语言包括语言体系和言语,不需要区别时,认为语言就是一种语言体系,而只有通过语用才能形成言语。

1.1.2 语言的层面体系

语言是由语言体系和言语两个层面组成的一个复杂而庞大的体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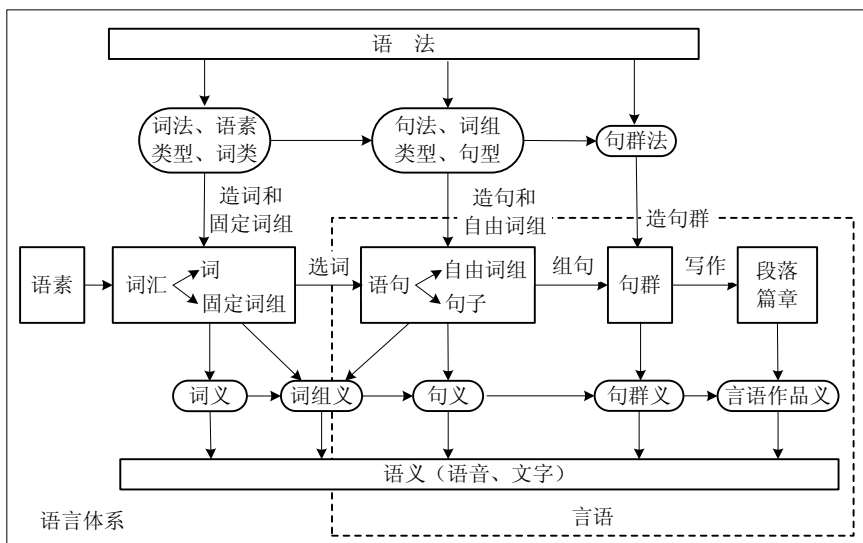


图 1-1 语言的层面体系

语言体系是语音（文字）、语义相结合的词汇和语法系统，即是以语音（文字）为物质外壳，语义为意义内容，音义（字义）结合的词汇建筑材料和语法组织规律的体系。语音（文字）是语义的表现形式，没有语音（文字）的物质形式，语义就无法表达，单有语音（文字）形式而没有语义内容，语音（文字）就不再是语言单位。

言语是在特定的语境中为完成特定的交际任务对语言体系中各种要素使用的结果。它有两方面含义：①说（说话）或写（写作），统称说写，指动作行为；②所说的话或所写的语句，统称说写的结果，指动作行为的结果。可以概括地说，言语就是说写或所说写，即说写的行为和结果。一个人，一生中究竟说过多少话，写过多少语句，根本是不能统计的，更不可能对全民族甚至全人类说过多少话、写过多少语句进行统计了。任何一种语言体系，无非就是一套语音（文字）、语义、词汇和语法的规则系统，即音义字结合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当然不同语言（如汉语、英语、俄语等）体系的规则系统在内容上有很大不同。这种规则系统最终在说写的结果中蕴含着体现出来。

语言体系是语言存在的基础，构成语言的基础层面；其组成部分是语用的构件（对象），因此语言体系也可以说是语言的构件层面。言语是语言体系的运用，属于语言的运用层面（语用层面）；语用对象是语言体系中的构件，因此言语也可以说是语言的组装层面。在语言的层面体系上扮演着核心作用的是词汇和语法。

词汇是言语的建筑材料，由词、固定词组组成。词是音义结合的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固定词组是词与词间的固定组合，不能随意改变，特别是其中的熟语，其意义一般不能按字面意义来理解，而要从固定下来的整体意义来理解，因此更不能随意改变。如果说词如同砖瓦，那么固定词组就像预制板，都是现成的言语建筑材料。但是，词语的简单罗列不能构成完整、可理解的言语，言语只有在语法的支配下才有条理、可理解性。

语法是言语的组织规则、规律。它可以把语素(词素)构成词或词形(一个词可有不同词形),把词构成词组,把词和词组构成句子。例如,汉语中由语素“教”“师”构成词“教师”,英语中由语素“teach”“er”构成词“teacher”;汉语中由词“教师”、语素“们”构成词“教师们”,英语中由词“teacher”、语素“s”构成词“teachers”(在词干上加语素不构成另外的词,而是构成同一个词的复数形式);汉语中由词“男”“教师”构成词组“男教师”,英语中由词“male”“teacher”构成词组“male teacher”;汉语中由词、词组构成句子“这个学校男教师较多”,英语中由词、词组构成句子“*There are many male teachers in this school*”。

词汇是集音义字于一体的,音就是语音,义就是语义,字就是文字。语音是词汇的声音标记,其最小单位是音素,例如“教师”由“j-i-a-o、s-h-i”7个音素构成。语义是词汇的意义内容,分为词汇意义、语法意义、附加意义(也称色彩意义、修辞意义等),例如“教师”的词汇意义是“担任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语法意义是名词,附加意义是具有中性色彩。文字是词汇的视觉标记,是词汇的书面表达形式,也是语义的物质表现形式,例如“担任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这一意义,在汉语中由用方块字组成的文字“教师”表示,而在英语中用由拉丁字母组成的文字“teacher”表示。语音或文字是语义的物质表现形式,没有这种形式,语义就无法表达、传递;当然,若只有这种形式而无语义内容,它们也就不能成为语言要素。

口语是诉诸声音听觉符号的,其词汇是音义结合的;书面语是诉诸文字视觉符号的,其词汇是字义结合的。对某种成熟、稳固的语言来说,语音和文字一般总是对应的——某语音对应某文字,某文字对应某语音。总之,语言是以语音(文字)为物质外壳、语义为意义内容、音义字结合的词汇建筑材料和语法组织规律的体系。

语言体系和言语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通常不用区分,但在语言学中是两个不相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其间既对立又统一,符合辩证法,犹如工具(材料)和工具运用(材料运用)的关系。

语言体系和言语的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语言体系和言语是紧密关联互为前提的。语言体系是言语的基础,而言语的形成又依赖于语言体系。言语要为别人所理解并产生效果,必须依赖于语言体系,但是语言体系要能够建立起来,也不能离开言语。语言体系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可以说,有言语,就有语言体系,没有言语,就不大可能有语言体系。

(2) 语言体系和言语是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的。语言体系来源于言语,又反作用于言语。言语中的新的语言现象逐渐补充到语言体系中,使语言体系在词汇和语法的相互作用中得到丰富和发展。语言体系对言语起着强制性的规范作用,如果不按一定的规则来说写言语,那么言语就不能被别人理解,进而就得不到社会承认。

语言体系和言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语言体系作为一种普遍使用的交际工具,呈现相对的静态,但因不断地被运用,又具有绝对的动态,因此稳定性和静止性是其重要属性。言语是人们用该工具进行交际的过程和结果,说写的过程是动态的,说写的结果又有相对的静态,因此组合性和运动

性是其重要属性。这种动和静，是动中有静，静中有动，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

(2) 语言体系作为一种社会共有的交际工具，人们不但要用这个工具去说写，而且说写还要遵循该系统的规则，因此社会性成为其本质特性。言语是人们运用这个工具说写的过程和结果，除具有社会性外，还具有个人特征，因为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音质和表述方式，每位写作者都有其不同的写作素养和言语风格。

(3) 从历时的角度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发生在语言体系之前，言语是第一性的，语言体系是第二性的。语言体系存在于言语之中，其结构成分是从言语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人们通常不大可能凭其直接的观察和感觉来领会语言体系，只有自觉地掌握和使用语言体系，才能用其中的有限成分说写出无限的语句。

语言体系和言语的区分，明确了语言的不同领域，为语言学习和研究提供了“言语→语言体系→言语”的模式。一般认为，句子以下的静态单位，如音素、音位、音节、义素、义位、语素、词、词组等，属于语言体系范畴；句子以上的动态单位，如语流、句群、篇章等，属于言语范畴；句子的结构模式属于语言体系范畴，但具体的句子又属于言语范畴；研究说话的行为、过程等，也属于言语范畴。语言演变既涉及语言体系范畴，又涉及言语范畴，言语促使语言体系演变。

“言语→语言体系→言语”的模式，是婴幼儿学习的必经途径，也是学习外语的有效模式。学习任何一门外语，通常是从只言片语入手，模仿外国人发音，这就是言语阶段；但仅停留在这一阶段远远不够，还应尽量掌握其语言系统，这就是语言体系阶段。当然，掌握一种语言体系并不是目的，而是用此体系来交际，这就又回到了言语阶段。

语言体系和言语的区分，对澄清日常用语的模糊性以及研究不同作者、不同作品的不同风格亦有重大意义。

1.1.3 言语

1.1.3.1 言语交际机理

言语交际就是人运用语言这个工具进行表达（构建言语），这是一个说写过程，再由人来接收语言表达的结果（理解言语），这是一个听读过程，结合起来就是一个交际双方发出与接受信息的过程，其间还可以辅以态势交际方式。

口头交际（说和听）由从意思（意义）到发音，再从听音到意思（意义）两个子过程联合而成，这两个子过程由语音联合起来，每个子过程的起始环节又由语音意象联系起来，交际机理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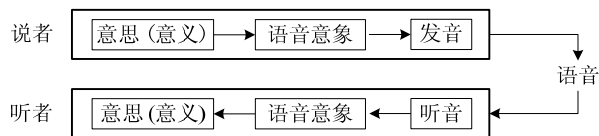


图 1-2 口头交际机理

语音意象通常是抽象的、具体的声音，由于已抽去了许多临时、特殊的因素（如时间、地点、方向、距离等），而保留了一些固有、共同的因素^①，因此没有音色、音质等语音要素，只是一个声音意象。说话、听话通常都是以这种抽象的声音意象为基础的。例如，说“我正在开刚买回的汽车”这句话时，其抽象的语音意象便浮现出来，随后说者的发音器官应和着动作，便发出语音，这时所发出的语音便是一个具体的声音，有临时、特殊的因素，有个人色彩。这个声音与抽象的声音比起来，包含更加丰富的内容属性，但除非对特别引人注意的话语，听者一般并不特别留意这些多出的属性，而是更关心其中的抽象语音部分，只要弄懂包含在具体语音中的抽象语音属性就达到了目的，对音色、音质等语音要素一般不用关心。听的过程与说的过程相同。

书面交际（写和读）过程与口头交际过程相似，交际机理见图 1-3，只是诉诸的感觉不同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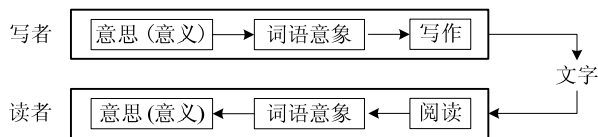


图 1-3 书面交际机理

综合起来，言语的交际过程由从意思（意义）到表达，再从接收到意思（意义）两个过程联合而成，此两过程由表达的结果联合起来，各子过程的起始环节又由内容意象联系起来，其机理可概括为如图 1-4 所示。不论哪种交际方式，本质上都是一个由说写者根据所要表达的意思，产生内容意象，再借助诉诸某种感觉记号（语音、文字、态势），表达成相应的言语形式；听读者接收该言语形式，产生内容意象，再将内容意象还原为说写者所要表达的意思。包含一定内容的一定言语形式就是语言表达的结果，即言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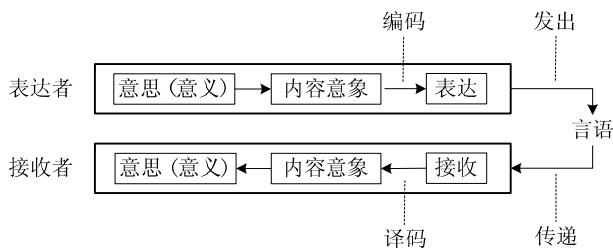


图 1-4 言语交际机理

从信息传输的角度，言语交际机理可表述为表达者“表达”言语，到接收者“接收”言语，大体上包括编码、发出、传递和译码等子过程。人在言语表达之前，形成说话的

^①语言学上有人将语音所含的因素分为临时因素和固有因素两种，各个具体语音临时所产生的因素称为临时因素，各个具体语音所共有的抽象部分称为固有因素。

动机, 动机形成后, 内部的“黑箱装置”(语言机制)就自动为该动机在词汇库中寻找恰当的语言符号, 并把它们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结构大致排列好, 将思路整理清楚, 这就是“编码”; 人脑指挥相应器官把原想表达的内容用言语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 编码最终得到完善, 根据编好的信息码发出相应的可以感知的外部言语形式, 这就是“发出”; 通过某种介质(听觉或视觉功能)将装载着一定内容的言语形式传递给接收者, 这就是“传递”; 接收者对收到的言语形式进行语义内容辨析, 理解其意思, 这就是“译码”。

1.1.3.2 言语作品形成过程

言语是语言体系的运用, 即语用, 因此是有层次的, 不同层次的言语其复杂程度不同, 对其表达的要求就会不同。例如, 口语较为简单, 书面语就复杂多了。以下从出版物(作品)中的言语表达为例, 从宏观的角度, 将言语作品形成的过程大致分为准备(说写前)、进行(说写中)、完成(说写后)三个阶段, 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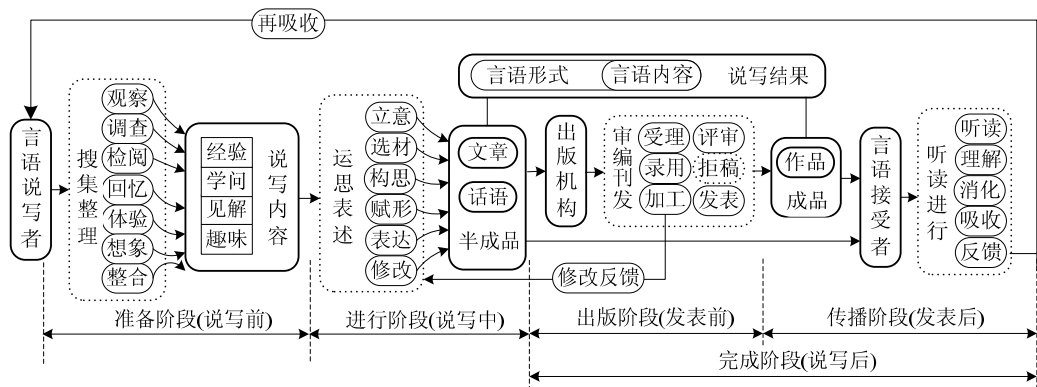


图 1-5 言语作品形成过程

1.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主要是说写者搜集整理说写材料, 形成说写内容。通常有观察、调查、检阅、回忆、体验、想象、整合等方法(途径), 说写内容有经验、学问、见解、趣味等。

观察是仔细察看事物或现象。其规模可大可小, 大的观察可能需要漫长岁月, 小的则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 但不论规模如何, 都要讲究客观真实、严谨深刻、敏锐细致, 避免因生理、心理、个性、习惯、爱好等个人特点而产生错误, 这与探求学问在本质上没有多大差异。细心实时的观察不仅能克服修养上的见解僵化、趣味低级, 而且能带来言语表达上的新鲜活泼、生动有力。观察的作用如此之大, 可将其看作一种修养!

调查是为了了解情况进行考察(多指到现场)。调查一般是到现场进行, 当然也可向他人了解情况。观察所得材料是第一手的, 当然是珍贵的, 但说写者不可能事必躬亲, 因此可通过调查来有效弥补观察的这种局限。调查所得结果虽然等同于说写者自己的观察结果, 但他人的观察结果实际上能够延伸说写者个人的感知和认识范围。

检阅是翻检阅读, 主要包括检索和阅读。检索是查找寻找搜索图书、资料或光盘、

网络等出版或非出版物,阅读就是看这些出版或非出版物并领会其内容。阅读能丰富说写素材,形成广征博引的说写特色;还能提供说写范例,让说写者向经典演说或文本学习说写技巧;最终能增加说写者的文化底蕴,改变其精神气质。爱读书的人不一定会说写,会说写的人却没有不爱读书的。出版物所记述的事物和情况通常经过了剪裁删节或修改完善,可能比不上个人观察结果那样直接具体,也可能偏离原始状貌而变成了另一种样子。因此检阅与观察相比,更需用经验、学问来修正,其特点是从字里行间来推求真相,这就如同历史研究者从历史记载中探寻历史正误,法律工作者从众多证据材料中推断案情真假。历史记载可正看或反看、侧看,究竟怎么“看”,要根据现实情况来定,只有这样才会形成自己所拥有的独特内容。

回忆就是回想,挖掘过去的人或事所包含的价值内涵。总体上说,观察、调查是向“当前”要说写素材,表现为取材的现在时,而回忆则是向“过去”要说写素材,表现为取材的过去时。实用写作偏重于实践(运动记忆)和知识(词汇记忆),文学写作则以感情(情绪记忆)为触发点而引起回忆,并贯穿回忆的全过程,成为回忆的内聚力,同时还必须依靠生活(形象记忆)。

体验是通过实践来认识周围的事物,或亲身经历,即说写者的思想、情感与客观生活相关联所形成的独特心理感受。无论记述一个细微事件还是表现一个壮阔场面,无论刻画独特的人、动物还是描绘讲述形形色色的大自然与复杂多变的人类社会,只要投射进说写者的心灵体验,就能见其形、传其神。一般记人、叙事之类的文章要写得有韵味,就要加进体验,文学写作更得需要体验。

想象是指对于不在眼前的事物想出它的具体形象,还指设想,在心理学上是指在知觉材料的基础上,经过新的配合而创造出新形象的心理过程。说写者可运用想象来拓宽题材,深化意蕴。一般有象形想象(抽象—具象)、象征想象(具象—抽象)、类比想象(具象—具象)、推测想象(已知—未知)。想象对经验的重组应适度,必须在打破经验秩序的同时来把握事物的内在逻辑关系,特别要符合情感、事理逻辑(虽出乎意料却合乎情理),例如童话、故事、科幻小说等文体中会大量运用想象。想象属于形象思维,讲究思维的多向与拓展,在丰富说写材料的内涵、发掘说写材料的价值方面相当重要。

整合是重新组合,对说写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分析指把一事物、一种现象、一个概念分成较为简单的组成部分,找出这些部分的本质属性和彼此之间的关系(与综合相对)。它是为了避免笼统的模糊认识而把事物化一为多,研究其各组成部分、阶段、侧面及各因素间的联系,从而形成对事物的比较鉴别,把握事物的特征,最终认识事物的本质。综合是把分析过的对象或现象的各部分、各属性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与分析相对),或指将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事物组合在一起。它是在分析的各层次含义之间寻找聚合点,对各种含义做出深层意义和本质意义的归纳,产生出“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情形,或整体意义小于、精于各个部分意义的状况。整合属于抽象思维,讲究思维的定向与收缩,在丰富说写材料的内涵、发掘说写材料的价值方面也相当重要。

2. 进行阶段

进行阶段主要是运用搜集到的说写材料进行内部运思和外部表述,内部运思包括立

意、选材、构思和赋形，外部表述包括表达和修改。

立意就是命意，即确立主题，形成说写者自己的价值判断。主题一般来自感悟和提炼。感悟就是有所感触而领悟，是说写者对生活的感受和体验以及生活经验给予的启迪和暗示，是人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的质的飞跃，其产生需要一个量的积累过程。感悟有极大的偶然性，但终究不是天赐的灵感，经常是从苦思冥想开始的。很多写作者为写成一篇文章或完成一部著作，先不忙于动笔，而是不断仔细思考，实时记录心得，或在纸上勾勾画画（计算机上录录写写），想不通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一段时间里可能吃饭、走路甚至休息、游玩都在苦思冥想。一时可能想不通，想不通也没有关系，直到某一时刻灵感降临，当然就通了顺了，再进行记录、写作，而写作中还会产生新的问题，需要进行新的思考，新的灵感也往往会在不经意之中光顾。钱学森认为，灵感实际上是一种潜思维，平时想不起某些信息的，并不意味着这些信息的消失，而是这些信息在人脑的另一部分里面加工，只是人没有意识到而已。写作与科学创造不完全相同，但也有相同处。写作者进行写作行为前，即使对写作任务很明确，对写作内容很熟悉，但对最终要表现怎样的主题仍然可能不能确定，需要在所得材料的基础上，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分析、归纳、提升，逐步形成较为深刻的认识，这就是提炼。

选材是对材料或素材的选择与使用。它是根据表现主题的需要来进行挑选和加工。如果将材料比作文章的血肉，那么材料过少，形销骨立，苍白无力，空洞无物，当然不好；而材料堆砌，叠床架屋，庞大臃肿，冗长乏味，当然也不好。选材不同于搜集材料，常在立意之后，搜集材料却一般在立意之前。

构思是说写者运用心思，在大脑里勾画草图，从内涵到体式对说写内容进行全面预备、构想，梳理思路、描绘轮廓、构建框架，并策划可操作的程序，设计完整的说写蓝图。立意和选材解决写什么的问题，而构思则解决怎样写的问题。构思过程中应始终贯穿文体（语体）意识，受形式规范的制约，避免写出不伦不类的内容，实用写作对文体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

赋形是在心理上为由构思所形成的意态文勾画具体形态，对说写内容的体式、结构、语言及每个细节做出大致安排，或写提纲，或形成腹稿，虚拟成品的整体形态。虽然这时的内在语言与将来说写出来的外部语言不完全一致，在说写中还要更进一步深化、细化，甚至推翻原来构思的雏形，但如果没有这个雏形做基础，则说写就无法进行了。这是因为赋形为说写设计了线路图，使说写初具形态、规模。

表达是表示，将构思的结果书面化、外在化，即通过语言文字对构思中形成的雏形进行表述和传达，用词语、句子、标点、体式和语言色彩等要素使心目中的意态文最终得以实现，成为作品。表达不仅把意义定型下来，还要对原先的构思有深化、促进和提升作用。表达离不开修辞，通过修辞来调整言语，使言语恰当地传达所要表达的意义。

修改是从内容到形式对初稿进行全面的加工、调整和修订，改正错误、缺点。即使是名家大家，其初稿完成后也很难做到不改一字一词，更何况是一般的写作者。实际中，一部作品或一篇文章的完成，不是只进行一次修改就能完事，而是需要几次、多次甚至“无数次”的反反复复的修改，为的是表达上的精益求精，不断提高成品的质量。

3. 完成阶段

完成阶段主要是将运思表述的结果（说写结果）推出而传播。说写结果从言语形态上分为话语和文章，从出版的角度既可以是成品，也可以是半成品，但多数为半成品。所谓半成品，就是说写者所完成作品的初稿（准备向出版机构投稿），或待定稿（不用来出版，待别人审阅修改后使用，若质量较高，符合使用要求，就无须修改），或定稿（直接使用或自己留用）。其中的“半”是指距发表后的成品还有一定距离，需要修改完善，最终达到成品的要求。下面从半成品投稿后的流程出发为例讲述完成阶段，大致分为出版阶段和传播阶段。

初稿向出版机构提交后，出版机构启动审编刊发流程。首先，进行形式审查（编辑初审），结果是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就拒稿（退稿），受理就进入专家评审（同行评议）或选题评估环节，根据评审或评估结果决定录用与否。录用后，进入编辑加工（修改）环节，作者按专家评审意见和编辑加工要求对初稿进行修改。此过程可能需要几个来回，持续较长时间，结果就产生了相对初稿有较大改进的修改稿（成品稿，达到了出版规范，对质量好的初稿，修改量当然少得多）。成品稿完成后，进入发表环节，这是正式出版前的制作过程，涉及设计、录排、校对、印制等多个环节（语音作品还包括录音、摄像、剪辑等，电子文章还可能涉及编程、开发、测试等），直到成品完成，这时作品由成品稿变为成品。这就是完成阶段的出版阶段，发生在作品的正式发表之前。

成品一旦产生，不可能束之高阁，总要进入流通环节与听读者见面，接受大众的倾听、阅读，由其来听读、理解、消化而吸收，成为其精神食粮。这就是完成阶段的传播阶段，发生在作品的正式发表之后。

听读者消化吸收该作品后，还可将形成的意见、建议、效果、结果等反馈给说写者，对说写者来说，这是一个言语材料再吸收的过程，对本作品的改进、提高或修订、再版的作用非常大，也可能会对说写者未来撰写其他作品产生一定影响。

1.1.3.3 言语内容和形式

不论采用何种语言交际方式，说写者都要运用语言体系中的诸要素，将一定内容通过言语活动来形成包含此内容的某种言语形式，再由接受者来听读此形式，进而理解内容。言语的要素不管有多少类别，最终都可归结为意思和语音（文字）两个方面，其中意思是内容，语音（文字）是形式。内容和形式密切相关，但本质上非常不同。

内容是事物内部所含的实质或存在的情况，形式是事物的形状、结构等。言语的内容（言语内容）是说写者表达出来的意思，言语的形式（言语形式）是表达出这个意思的语音（文字）及其表现形态。

言语内容来源于说写者要表达的内容，即说写的内容（说写内容）——说写者已掌握或脑袋里已存储的有关内容，是言语的一种外部内容。平常所说的语言内容就是指言语内容，对于说写内容，言语内容只能算作一种形式上的内容，说写时常将其归在形式的范围内。言语形式是说写者通过说写活动，将说写内容表达出来呈现给接收者的一种言语。当然，言语形式是体现在言语内容之上的，而言语内容蕴含在言语形式中。